《全县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监督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依据

为贯彻落实全县“两会”精神，加强全县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的监督管理，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今年元月上旬，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，我局会同县直相关部门推进起草了《全县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初稿）以下简称《办法》。元月中旬，我局将《办法》（初稿）印发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县相关部门及三个园区和有关乡镇征求意见，根据乡镇、园区及县直部门反馈修改意见，进行了修改完善。3月10日，县委常委副县长房鲲鹏主持召开《办法》（初稿）征求意见座谈会，县生态环境分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县相关部门及三个园区和有关乡镇参加会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19条。其中：第一章总则，共3条，主要包含：《办法》出台的目的、依据，适用范围及总体要求；第二章部门职责，共7条，主要包含：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工信局及乡镇、园区承担的建材类企业管理职责和任务分工；第三章 具体管理要求，共3条，主要包含：建材企业在噪音控制、气味管理、扬尘管控、污水处理、建筑垃圾处理等生产经营具体环保要求，管理制度，环保设施运行报告等内容；第四章监督与检查，共3条，主要包含：县直责任单位定期检查建材企业生产运行、检查方式、检查问题处置等内容；第五章 法律责任，共1条，主要包含：建筑材料生产类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具体处罚责任单位及7种处罚规定；第六章 附则，共2条，明确了《办法》解释机关及生效时间。